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聘請教師、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全文8點規定

一、目的依據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，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經費來源

本校為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水準，得專案簽奉同意，由本校自籌收入提撥之管理費聘請編制內教師、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職務，或聘請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之行政職務。

三、聘任程序

- （一）校長得依推動校務發展需求直接聘兼。
- （二）各單位擬聘：應敘明該職務之聘期、性質及工作內容；如擬支給工作酬勞者，須另敘明其職責程度、等級、支給金額及其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，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可聘兼。

四、聘期

本校教師、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，其聘期依實際需要而定，至多一（學）年一聘。如因業務需要，得再續聘。

五、工作酬勞支給標準及審核程序

- （一）兼任職務屬主管性質者，得比照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」之規定，支給相當職等之主管加給之酬勞費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1.單位訂有較嚴格之支給規定者。
 - 2.經費不足，須衡酌支給者。
 - 3.因特殊業務需要另支較高之標準，經審定有案者。
- （二）兼任職務非屬主管性質者，依其工作內容及職責程度自訂工作酬勞標準。

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之工作酬勞，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可支給。

六、工作酬勞費審核程序

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工作酬勞標準係以職務為準。經審定有案之非編制職務，再續聘或新聘教師、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時，按已審定之工作酬勞支給，不須再送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七、支領酬勞費限制

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之教師、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，同時兼任非編制職務時，不得再另支工作酬勞；惟兼任之非編制職務，其工作酬勞高於編制內主管職務之主管加給時，補發其差額。

未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之教師、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，同時兼任二個以上非編制職務時，以擇領一個工作酬勞為限。

八、訂定及修正程序

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